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1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自強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1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（提高徵收數額標準前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